2020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概况

（一）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组成部门。

(一)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增城建设检查考评，总结推广依法治区工作经验，推进法治增城建设，组织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相关工作。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指导、监督区直各部门、各镇街依法行政工作，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镇街的执法情况。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直各部门、各镇街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各项涉法工作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或处理意见。

(四)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普法宣传工作。

(五)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管理指导、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本

行政区域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公证机构的工作。

(八)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加强区政府“放服管”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镇街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增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广州市增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971.3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3.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4.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84.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784.83	**总计**	60	5,784.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4.83	5,78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1.36	4,9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971.36	4,9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0.23	2,8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1	1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6.63	1,40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0.55	1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6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2.50	3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6.37	11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8	5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8	543.5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84.83	5,78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35	2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1	8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4.83	3,592.04	2,192.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1.36	2,778.56	2,192.8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971.36	2,778.56	2,192.8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0.23	2,778.56	31.67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1	0.00	111.9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6.63	0.00	1,406.6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0.55	0.00	130.5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6	0.00	3.16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92.50	0.00	392.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6.37	0.00	116.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8	543.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8	543.5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84.83	3,592.04	2,192.8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35	29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2	16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1	81.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9	269.89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71.36	4,971.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58	543.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9.89	269.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4.83	5,784.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84.83	**总计**	64	5,784.83	5,784.83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84.83	3,592.04	2,19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71.36	2,778.56	2,192.80
20406	司法	4,971.36	2,778.56	2,192.8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10.23	2,778.56	31.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1	0.00	111.9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6.63	0.00	1,406.63
2040605	普法宣传	130.55	0.00	130.5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16	0.00	3.16
2040607	法律援助	392.50	0.00	392.5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6.37	0.00	116.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58	543.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3.58	543.5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84.83	3,592.04	2,192.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35	299.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2	163.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1	81.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9	269.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9	269.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9	269.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41
30101	基本工资	342.08	30201	办公费	21.97
30102	津贴补贴	2,055.44	30202	印刷费	1.18
30103	奖金	24.9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5.73	30205	水费	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2	30206	电费	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11	30207	邮电费	1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7	30211	差旅费	9.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5.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6
30302	退休费	298.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59
30309	奖励金	51.33	30229	福利费	31.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58.93		公用经费合计	23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0	0.00	9.20	0.00	9.20	0.60	9.19	0.00	9.19	0.00	9.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3.01	3.0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1	3.01	0.00
利息收入	0.97	0.9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97	0.9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04	2.0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04	2.04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度总收入5,784.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8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84.8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56.6万元，下降10.19%。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度总支出5,784.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84.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592.0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02.56万元，

下降 7.77%。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项目支出 2,19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54.03 万元，下降 13.90%。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增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78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8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6.6 万元，下降 10.19%。主要变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78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4.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43.97 万元，下降 7.1%，主要变动情况：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下降）--%，（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9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9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19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93.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19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93.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9.80万元的0%。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19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19万元，2020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开支。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2020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7万元，降低6.3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7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0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3.0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01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0万元，占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2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92.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91%。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2192.80 万元，执行数 219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全面统筹依法治区工作，发挥好制度建设、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优势，努力为我区推动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示范之城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供法律服务，满足广大群众法律需求	实现 342 条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100%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努力实现应援尽援	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及在部分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律师值班，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100%
		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法治增城建设，形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基本格局	1.建立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人员力量配置合理，工作经费有保障； 2.开展调查研究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4.开展法治	1.建立了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人员力量配置合理，工作经费有保障； 2.开展系列调查研究活动，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镇建设	
		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控，维护社会稳定	2020 年度对所有新入矫和解矫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心理测评、对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并按要求进行帮教；对不少于 100 名社区矫正对象、30 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个案跟进服务	1.2020年度共对544名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了初始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个性化矫正方案。 2.2020年度共对106名社区矫正对象、30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了个案跟进服务。 3.2020 年度共支出项目经费 510，实际完成率 100%。
		为区政府重大项目的决策提供法律保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协助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协助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2020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02 宗，受理 189 宗，审结 224 宗，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

				法行使职权。2020年，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有11宗（含上期结转2宗），审结8宗，全部维持或驳回申请；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有105宗，审结78宗，败诉率为7.69%，与2019年相比下降1.89个百分点，有效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100 %			2020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100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统筹开展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二是对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保障，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制度供给；三是深化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重新犯罪率不超过0.13%，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是全面完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解决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案件质量监管体系不够系统，全面；二是律师法制讲座难开展；三是项目的管理及呈现方面，专业性不足，不管是文书记录还是表述方面；四是项目的个案标准虽有制定，但是仅是一些量性的要求，但需要关注督导的作用；五是项目个别费用报销不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综合运用旁听庭审、案件质量回访表等措施加强案件质量监管；二是线上线下服务，搭建平台组织律师开展法制讲座；三是需要机构关注督导力量的支持，让社工们可以在专业能力方面有所增强。也需要关注对督导的管理，目前有记录，但是对督导成效的关注就不足，需要项目加强；四是进一步指导机构可以加强个案会议、个案研讨等，来增强个案的管理；五是加强对项目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保证项目费用及时入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在全区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律服务便捷化精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

(2)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法律顾问全覆盖；2、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制讲座；3、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4、帮助群众通过合理处理矛盾纠纷降低群体上访事件。

（3）主要存在问题：法律顾问讲座难开展。

（4）下一步改进措施：线上线下服务，多途径开展法治讲座，搭建平台组织律师参与。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0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度预算数</td><td>年度预算完成数</td><td>分值</td><td>预算完成率</td><td>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692.53</td><td>692.53</td><td rowspan="4">2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2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td><td>692.53</td><td>692.53</td></tr>
<tr><td>财政拨款（转移支付）</td><td></td><td></td></tr>
<tr><td>非财政拨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绩效目标内容</td><td colspan="3">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法律顾问全覆盖；2、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制讲座；3、村（社区）法律顾问积极参与人民调解；4、帮助群众通过合理处理矛盾纠纷降低群体上访事件</td><td colspan="3">1、法律顾问全覆盖；2、全年每个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制讲座，共1458次；3、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共47次；4、全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治咨询4795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235次，</td></tr>
</table>

					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等其他服务 420 件，有效推进基层治理。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次）	1364	1452	15	15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次）	40	47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持续地减少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稳定	全年，村（社区）法律顾问共为群众提供法治咨询 4795 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235 次，参与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援助等其他服务 420 件，及时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理性表达诉求，有效持续降低群体性事件，促进社会稳定	35	35	

总 分	100

（2）司法社工服务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司法社会服务采购项目，包括社区矫正司法社会工作项目和安置帮教司法社会工作项目。

（2）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司法所、增城区社区矫正中心作为平台和载体，在安置帮教工作中引入社会工作理念和专业社工，为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教育、监管和帮扶，提高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减少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目标。

（3）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的成果宣传不足；二是项目开展的心理矫治系统性何深度不足；三是项目个案服务专业性略显不足。

（4）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的成效提炼，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对项目开展推广宣传；二是对心理矫治服务方面，需要加强系统化、持续性何深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目标设计，通过加强项目督导和培训，不断提升社工的专业服务水平。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司法社工服务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广州市增城区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度预算数</td><td>年度预算完成数</td><td>分值</td><td>预算完成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总额</td><td>510</td><td>510</td><td rowspan="4">20</td><td rowspan="4">100%</td><td colspan="2" rowspan="4">2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td><td>510</td><td>51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拨款（转移支付）</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财政拨款</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内容</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对340名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初始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2.对不少于100名社区矫正对象、30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个案跟进服务；
3.每季度按项目指标的完成情况支付127.5万，全年共支出510万。</td><td colspan="4">1.2020年度共对544名社区矫正对象完成了初始评估报告，并制定了个性化矫正方案。
2.2020年度共对106名社区矫正对象、30名安置帮教对象开展了个案跟进服务。
3.2020年度共支出项目经费510，实际完成率100%。</td></tr>
<tr><td>指标类别</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对所有新入矫和解矫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心理测评服务、</td><td>对2020年度所有新入矫和解矫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心理测</td><td>2020年度共对526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和492名解矫社区矫正对</td><td>7</td><td>7</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对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	评服务、对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确保衔接到位。	象进行了心理测评、对628名新增安置帮教对象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档案并按要求落实帮教、帮扶措施，确保衔接到位。			
		对在矫的所有社区矫正对象和60%的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	2020年度对所有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60%的在册安置帮教对象提供教育帮扶服务。	2020年度按指标要求对在矫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落实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再犯罪率为1.1、安置帮教重新犯罪率为0.18，低于2%的省标要求。	8	8	
	质量指标	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不得发生对象脱管、漏管的情况。	2020年度全年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不得发生对象脱管、漏管的情况。	2020年度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脱管、漏管率为0。	8	8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以下。	2020年度我区在矫期间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的重新犯罪率	2020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为1.1%、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0.18%，低于省标要	8	8	

			控制 2‰以下。	求 2%。			
	时效指标	在协议时间内 100%完成服务指标工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指标工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接收 526 名社矫对象、628 名安置帮教对象，在协议时间内所有对象全覆盖服务到位。	7	7	
	成本指标	在预算金额内开展服务。	2020 年度在预算金额内开展服务。	2020 年度司法项目服务经费控制在 510 万元之内，没有出现超支。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的再犯罪率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2%以下。	2020 年度全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省标要求 2%以下。	2020 年度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 1.1%、在册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为 0.18%，低于省标要求 2‰，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和安全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	2020 年度我区在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在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	2020 年度通过教育帮扶，帮助 492 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解矫及 628 名新增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10	10	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得到教育帮扶服务，有效提升自身遵规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守纪意识、提高社会适应性，促进融入社会，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购买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购买方与服务对象对承办机构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2020 年度承办机构得到购买方的肯定、服务对象零投诉，满意度 100%，	10	10	购买方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 分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